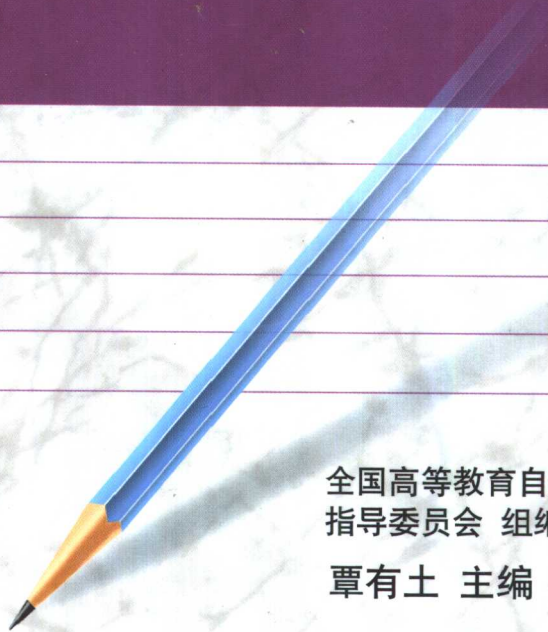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法律专业

保险法

附 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 组编

覃有土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保 险 法

附 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覃有土
撰稿人 李贵连
覃有土
樊启荣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覃有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专业

ISBN 7-301-03875-5

I. 保… II. 覃…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089 号

书 名: 保险法 附 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覃有土 主编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875-5/D·39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公司排版部 62756343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33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6.50 元

出版前言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部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保险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织编写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律专业《保险法》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8年8月

目 录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10)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四节 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	(20)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30)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30)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33)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39)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9)

中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5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	(6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68)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7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7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84)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8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4)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9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基本分类·····	(9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10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与委付·····	(109)
第四节 重复保险合同的分摊·····	(114)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	(117)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17)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129)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	(13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137)
第二节 飞机保险合同·····	(144)
第三节 船舶保险合同·····	(148)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	(153)
第一节 水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153)
第二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162)
第三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164)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	(16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	(169)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176)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	(186)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	(186)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193)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19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19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20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203)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	(207)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207)
第二节	我国的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210)
第三节	我国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	(216)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222)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22)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225)

下编 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229)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体例和内容·····	(229)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产生与发展·····	(231)
第三节	保险业法的性质和作用·····	(236)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240)
第一节	保险组织形式概述·····	(240)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243)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分设、变更与终止·····	(251)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撤销、破产及其清算·····	(254)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260)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限制规则·····	(260)
第二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则·····	(264)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则·····	(271)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规则·····	(274)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78)
第一节	保险监督管理概述·····	(278)
第二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282)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86)
第四节	保险行业的自我管理·····	(290)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293)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293)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301)
第三节	保险公证人	(306)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310)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310)
第二节	保险方的法律责任	(311)
第三节	投保方的法律责任	(314)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317)
第五节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318)
主要参考书目		(319)
后 记		(320)

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323)
I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325)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章编写)	(326)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326)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326)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327)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328)
第四节 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	(329)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332)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332)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333)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334)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35)

中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	(33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3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	(3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340)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	(34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34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34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344)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4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345)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	(34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基本分类·····	(34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35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与委付·····	(351)
第四节 重复保险合同的分摊·····	(352)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	(35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354)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356)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	(358)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358)
第二节 飞机保险合同·····	(360)
第三节 船舶保险合同·····	(361)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364)
第一节 水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364)
第二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365)
第三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366)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368)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	(368)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369)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371)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	(371)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372)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37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分类	(37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37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375)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378)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378)
第二节 我国的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379)
第三节 我国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	(380)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383)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83)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384)

下编 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386)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体例和内容	(386)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产生与发展	(387)
第三节 保险业法的性质和作用	(387)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389)

第一节	保险组织形式概述·····	(389)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390)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分设、变更与终止·····	(391)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撤销、破产及其清算·····	(392)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	(395)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限制规则·····	(395)
第二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则·····	(39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则·····	(397)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规则·····	(398)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400)
第一节	保险监督管理概述·····	(400)
第二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	(401)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401)
第四节	保险行业的自我管理·····	(402)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	(404)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404)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405)
第三节	保险公证人·····	(406)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	(408)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408)
第二节	保险方的法律责任·····	(409)
第三节	投保方的法律责任·····	(409)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410)
第五节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 责任·····	(410)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413)
Ⅳ	题型示例 ·····	(415)
后 记	·····	(418)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一个部门法。研究保险法，必须首先弄清保险的概念。

什么是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可见，保险法所称的保险，既不是“我敢保险”、“保险得很”这类口语中所说的保险，也不是社会保险中的那种保险。其所指者是约定的商业保险行为。这种约定行为的法律形式就是保险合同。在民商法上，保险合同与买卖合同有其相似之处。就买卖而言，它所要移转的是某项财产权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其代价是一定的价金；买受人若支付了约定的价金则取得该项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出卖人收受价金而丧

失原有的财产权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就保险而言，它所移转的标的是某项风险和因此而生的损失，其代价是一定的保险费；投保人因支付约定的保险费而买回一个“安全”，而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则须承担约定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正因为保险与买卖有如此相似之处，在保险实践中，人们常常将投保称之为“买保险”。

现代保险是建立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一社会互助基础之上的。换言之，商业保险的原理，就是将少数人不幸的意外损失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实现社会的安定。为了通俗地说明这一原理，现试举一例^①：某一农民新村有1000户人家，假设每户都有价值10万元房屋一栋，都向保险公司投了保，并按规定的年费率千分之一交付了100元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如果其中有一户因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全部毁损时，按规定，投保人可以得到保险公司赔付的10万元的损失补偿。有了这一笔损失补偿，遭受损失的投保人就能够很快地重建家园，迅速地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在这里，被保险人所得到的补偿从哪里来？是不是保险公司的钱？当然不是。遭受灾害的投保人所得到的经济补偿，实际上是由未受灾害的其他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的方式来分担的。

当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可用的弥补方式很多。除了保险之外，常见的还有国家财政补贴、社会捐助、个人储备以及社会保险等。然而，灾后的国家财政补助及社会各方捐助，其救灾方式虽然也带有社会共济性，但它是无偿的，且事前并无某种约定，因而不是保险。灾后的个人储备的支

^① 这里只是为便于说明问题才这样举例的。事实上，保险公司所收取的保险费虽然要用于赔付的准备，但并非收取多少就赔偿多少；保险费亦是维持保险公司其他必须开支的来源。——著者

取，这种救灾方式既不存在接受给付，也不存在任何摊付，完全是个人的自救行为，并非保险行为。至于社会保险，其救助方式虽然也借助国家和社会的力量，有的还立有合同关系，但它主要是为实施国家某项政策而存在的，因而往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福利性，它与本书论及的保险亦非同一概念。

关于保险的含义，学者历来有不同看法，较有代表性的，一是损失说，二是非损失说，此外，还有二元说。

持损失说者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①。此说的倡导人，一个是英国的马歇尔，另一个是德国的修斯。《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实际上也持这一观点。该书给保险下的定义：“保险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方法。一方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投保人）收取费用；另一方面，一旦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内发生某种意外事故而蒙受损失，保险人得按原契约给予经济赔偿提供服务。”^②但多数学者认为，就财产保险而言，使用“保险赔偿损失”这一概念是适当的，但对于人身保险，用赔偿损失这种说法来解释就不恰当了。

保险的非损失说包括技术说、欲望满足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所得说、相互金融机关说、经济后备说以及预备货币说等。其中，保险技术说最有代表性。此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照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算定分担金要有特殊技术，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和财产

① [日] 园乾治：《保险总论》，李进之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 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1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60 页。

保险的共同特征。应该说，保险尤其人寿保险需要特殊的计算方式，但这种特殊的计算方式不能说就是保险本身。

保险的所谓“二元说”，实际上是损失说中两个学派。这两个学派，一派是人格保险说，另一派是否认人格保险说。前者认为，人身保险之所以是保险，不仅是因为它能赔偿由于人身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而且在于它能赔偿道德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损失。所以，人身保险实际上是人格保险。后者则认为，损失这个概念，不论从经济方面进行狭义的解释，或进行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广义解释，都不能阐明人身保险性质。因此，如果坚持损失概念是保险性质，其当然的结论就不得不断定人身保险不是保险了。

上述各种学说，各自都能顺理成章，但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

二、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保险具有合法性、商业性、风险性及金融性四大特征，这些特征使它与储蓄、赌博及保证等明显区别开来。为加深对保险概念的理解，有必要把保险与相关的概念作个比较。

（一）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之一。在这一点上，两者有其相似之处。然而，保险与储蓄毕竟是不同的。

首先，两者实施的方法不同。储蓄可以单独地、个别地进行；保险则必须靠多数人的互助共济才能实现。

其次，两者在给付和反给付的关系上，其条件也不同。详言之，储蓄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以成立个别均等关系为必要条件，因此，储蓄者可以利用的金额应以其存款的范围为限。而保险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不必建立个别的均等关系，只要有综合的均等即可。

再次，两者的目的亦有所不同。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可以应付各种需要，既可以补偿意外事故损失，也可以应付教育费、丧葬费、婚姻费用等支出。当事件可以预测得到，而且后果可以计算得出的，一般都用储蓄的方法。而保险，一般是针对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其优点是，可以应付个别单位或个人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可以用较少的支出取得经济上的较大保障。

当然，保险多少也具有储蓄的性质，在一些人身保险上尤为明显。但是，它与纯粹的储蓄相比，差别是很大的。

（二）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首先从法律和道德这两方面表现出来。从法律上说，保险无论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都是合法的、为法律所保护的；而赌博，除个别国家或地区以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的，违者必受惩罚。从道德上说，保险是道德所赞同的行为，而赌博则属违反道德的行为。在大多数国家里，赌博行为是受谴责的。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还从其不同的目的和作用上表现出来。如前所述，保险是由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人身事件（包括因病、因伤残和因年老而丧失劳力或死亡）时，对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法律制度。人们之所以需要保险制度，是因为它能够分散危险，消化损失达到互助共济，从而实现社会生活安定的目的。因此，保险是一种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手段。而赌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手段；赌博，只会给社会带来消极的作用。

（三）保险与保证的区别

保险和保证的不同之一是，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和投保人是契约当事人，相互间负有义务。保证虽然也是一种契约，但它

只是从属于主契约即债权人与债务人所订立的契约的一种从契约。就一般保证而言，保证人对债权人虽然负有义务，但这一义务的履行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当债务人（即被保证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时，保证人才负有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保险与保证的不同之二是，在保证关系中，保证人代偿债务是为他人履行义务，从而享有求偿权；而保险人依约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这是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除非财产保险的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第三者的过错所造成，保险人无代位追偿权。

三、保险的要素

保险的要素亦称“保险的要件”，指保险得以存在的基本条件。在这问题上，国内外均有不同的见解。我们认为，保险的要素有三，即前提要素、基础要素和功能要素。

（一）保险的前提要素——危险存在

保险与危险同在。无危险则无保险可言。因此，特定的危险事故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是第一要素。人类社会可能遭遇的危险很多，但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三大类，即人身危险、财产危险和法律责任的危险。但是，保险并非“包险”，保险人所能承保的只是那些可保危险。所谓可保危险，是指上述人类三大危险中可能引起损失的偶然事件。它包含三层意思：第一，事件发生与否很难确定。即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两种可能同时存在。如果约定的某一事件根本不可能发生，除非心术不正或精神病患者，是不会有愿意花钱去买这种毫无意义的保险的。反之，如果能确定某一事件一定会发生，承保则意味必然赔偿，无法集合危险，分散损失，也不会有哪家保险公司愿意承担这样无法承担的责任。第二，事件何时发生很难确定。即一些偶然事件虽然可以判断，但究竟何时发生，很难预料。例如，人的生老病死，这